

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徵稿簡則

1. 開，歡迎投稿，字數在四萬字以內為宜，其內容以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術論著實務研究為限，並依「消費者保護研究撰寫格式規定撰寫」。
2. 為主，且稿內引證需註明作者、書名、年份與頁數等；另如係譯稿，請附寄原文或註明來源。
3. 登，文責自負，其稿酬依「中華民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」支付。
4. 1 1 1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二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企劃組收。

# 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撰寫格式

文稿內容請按下列順序書寫：標題、作者姓名、簡歷、目錄、  
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
1. 論文標題。
2. 作者姓名，簡歷。
3. 章節目錄。
- 4.

本文之章節款項，如下列格式：

壹、XXXX
一、XXXX
(一) XXXX
1. XXXX
(1) XXXX
順序排列

5. 如有註腳，請用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於右上角並將註腳文字  
列於該頁下方。